

陕西历史博物馆 2026—2027 年度医疗急救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乙方：上海爱康国宾健之维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8 号四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招投标后，乙方中标。由于其他原因，协议签署过程被迫中止。后经招标主管上级省财政部门确认，要求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急救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在甲方场馆（本馆）全部开放时间内，提供专业的现场医疗急救保障服务，包括医疗急救处置、常用药品与医疗耗材的配备与管理、医疗设备维护以及相关的医疗行政管理工作。

（二）人员配置

医生 1 名：须持有有效的《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急诊医学或全科医学，并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护士 1 名：须持有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

以上人员须经乙方严格培训，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结构，为甲方提供医疗服务所需的医护人员配置（详见附件四）。

（三）在岗要求

在甲方场馆（本馆）开放期间的每一分钟，必须保证一名医生与一名护士同时在馆在岗，严禁出现空岗、单人顶岗或服务中断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科学并符合工作开展实际的排班表，双方在进行日常考勤时均使用该统一模板。

（四）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内的所有开放时间，包括正常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及因临时展览、活动等原因的延时开放时间。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资质与合规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资质，确保所有派驻人员资质合规，并能独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医疗急救任务。

（二）医疗质量与安全

- 1、负责医务室执业资质的年审、卫生监督检查等行政事务的材料与人员准备；
- 2、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组织急救演练；
- 3、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4、对卫健等部门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确保符合规范；
- 5、按时完成馆方安排的其他医疗相关任务。

（三）医疗纠纷与事故处理

服务期间因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所引发的一切医疗纠纷、事故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行政罚款、名誉损失及为处理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四）药品、耗材与设备管理

- 1、确保所有药品、耗材、设备在有效期内且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并建立管理台账；
- 2、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的检查，保证物资持续可用、管理规范。

（五）人员管理

- 1、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的日常考勤与管理；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备案人员。如需更换，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六）档案与资料

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诊疗记录、文件、数据等资料，其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协议终止时，乙方须完整移交。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基本办公条件及水电等基础设施；
- （二）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三）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医疗行政管理及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协议总费用 **435598.04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圆零肆分）由固定服务费用 **404398.04 元** 与临时展览或活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延时开放增加的服务费用 **31200 元** 两部分构成。

1、固定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4398.04 元**（大写：肆拾万零肆仟叁佰玖拾捌圆零肆分）。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基础服务内容（不含因临时展览或活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延时开放增加的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具体构成详见附件一《服务费用明细》。该固定服务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2、临时展览或活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延时开放增加的服务费用：为应对因临时展览或活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延时开放增加的服务（以下简称“**临时延时服务**”），本协议预算中预留了人民币 **31200 元**（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圆整）。该笔服务费用为非固定支付费用，仅在实际发生此类“临时延时服务”时，根据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的标准据实结算支付。如本协议期内未发生此类“临时延时服务”，则甲方无需支付此项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

协议期内，无论是否发生临时展览或活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延时开放增加的服务，甲方均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固定服务费用。

（1）每季度应付固定服务费用 = 固定服务费用总额 ÷ 4。

（2）若当季度发生“临时延时服务”，则当季度实际应付款 = （固定服务费用总额 ÷ 4）+ 根据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计算的当季度实际发生的“临时延时服务”费。

(3) 若当季度未发生“临时延时服务”，则当季度实际应付款即为“固定服务费用总额 ÷ 4”。

2、临时展览或活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延时开放增加的服务费用支付

临时展览或活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延时开放增加的服务是指：甲方官网对外明确公布的因举办的某临时性展览、大型活动或其他非例行安排，导致博物馆在已公布的开放时间之外额外延长开放，乙方为此提供的延时医疗保障服务。

(1) 费用计算基础与标准同附件一《服务费用明细》的计算方式。具体为：

“临时延时服务”小时单价：医生为 39.8 元/小时，护士为 28.6 元/小时。

支付倍数：平日延时按小时单价的 1.5 倍支付；法定节假日延时按小时单价的 3.0 倍支付。

(2) 每次“临时延时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临时延时服务确认单》（格式见附件三），明确记录服务事由、日期、具体起止时间、医护人员、工作内容及计算出的费用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三) 支付流程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 1、该季度《服务完成情况报告》和医护人员考勤表；
- 2、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当季度实际应付款）；
- 3、若该季度发生“临时延时服务”，需一并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临时延时服务确认单》。

甲方在收到全部合规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名称：上海爱康国宾健之维门诊部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1677850023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账号：121910579410501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8 号四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

1、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故延迟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 5 日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并给予宽限期后，乙方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实际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每天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 0.03 %作为违约金，计至服务协议期满；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改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 日内仍然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实际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每天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 0.03 %作为违约金，计至服务协议期满；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故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实际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 0.03 %作为违约金；

4、非因甲方原因，上班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单位，在外单位行医坐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非因甲方原因，上班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单位，在外单位行医坐诊，发生医疗纠纷或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处置医疗救助过程中，由于派驻人员没有资质、操作流程违规或其他违反医疗救助规定的，由此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取证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8、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医疗纠纷或事故，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二）甲方违约

1、甲方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向法院起诉；

2、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办公所需的场所和相应的条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且视为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故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及乙方因履行协议而已支付的费用外，并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 0.03% 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的 0.03% 支付滞纳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甲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 0.03% 作为违约金。甲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协议所称“乙方损失”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取证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项下总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格，不因任何原因和情形调整。“临时延时服务”费的结算以实际发生并经确认为准。

（三）一方发生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就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有关产品、技术、商业经营、客户资料、员工个人信息的保密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向公众披露，也不得为任何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

（二）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认可并尊重对方享有的商号、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的知识产权。

（二）甲方拥有履行本协议制作的任何文本资料、书面报告、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乙方需要使用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十条 权利义务转让和外包

- (一)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 (二)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构成及效力

- (一) 本协议由纸质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
- (二)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章后生效。
-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附件一：《服务费用明细》
- 附件二：《药品、耗材及设备清单》
- 附件三：《临时延时服务确认单》
- 附件四：《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结构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上海爱康国宾健之维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8日